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 法令及再利用機構運作注意事項

北部場：108年06月12日(三)

中部場：108年06月10日(一)

南部場：108年06月13日(四)

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條文內容及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

二、再利用運作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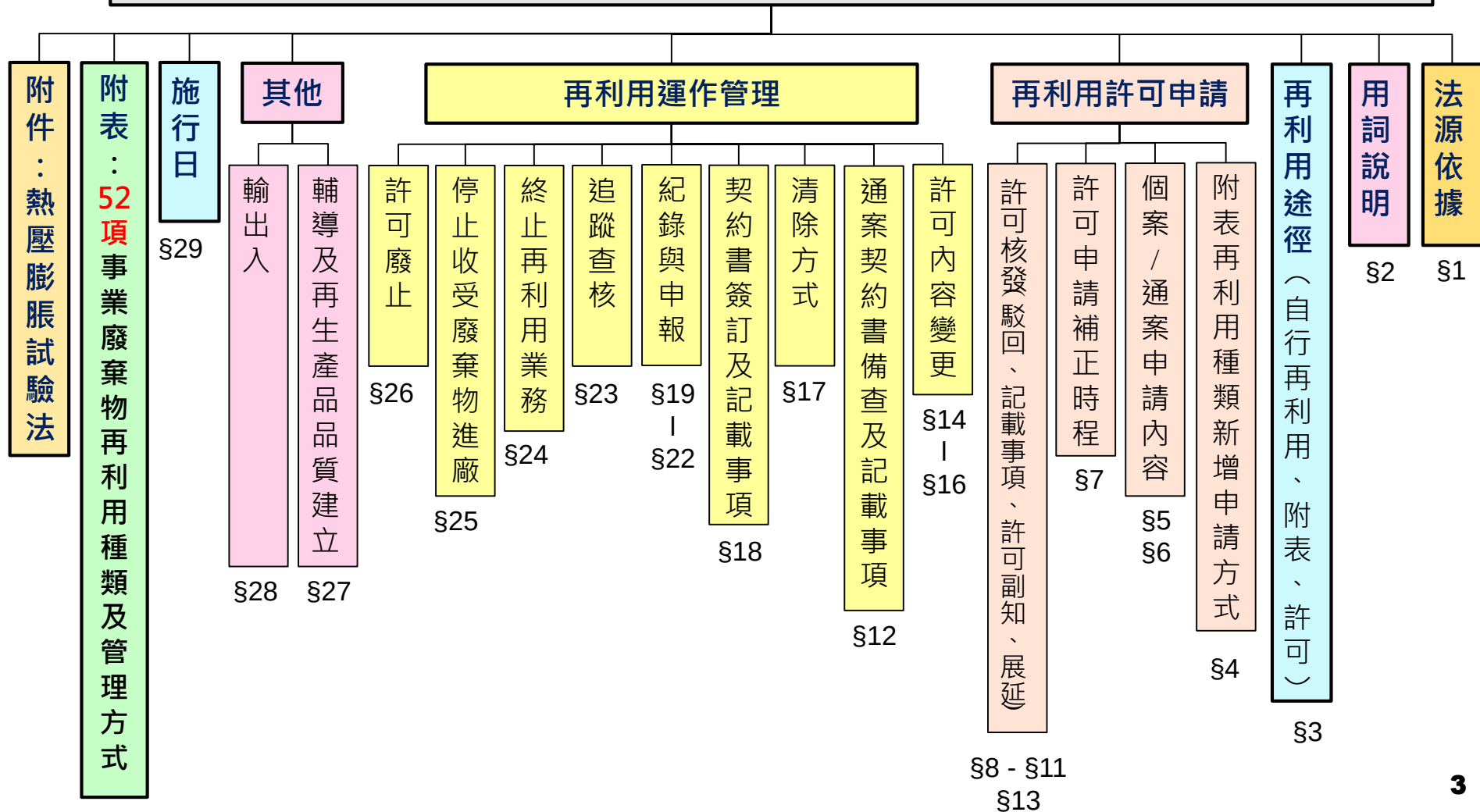
- 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
- 再利用運作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再利用相關法規資訊查詢及問題諮詢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架構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經工字第10804602070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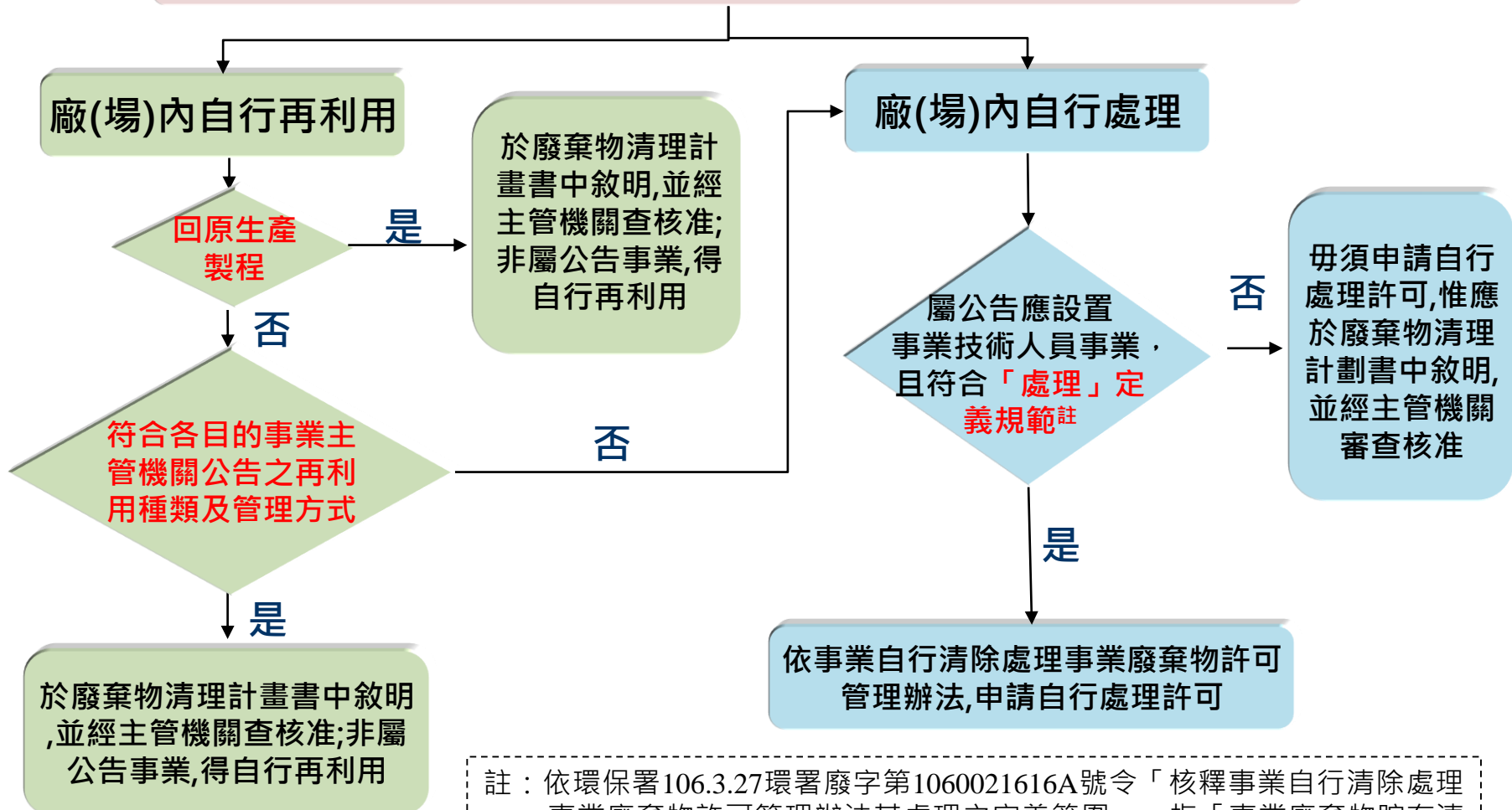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1/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及用詞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清法第2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再利用：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第3條	再利用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 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三. 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條文內容(2/22)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註：依環保署106.3.27環署廢字第1060021616A號令「核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熱處理法、掩埋法之處理行為

條文內容(3/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4條	附表再利用種類新增申請方式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 ■ 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包括過去三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 ■ 再利用技術說明：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 ■ 經濟可行性評估：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

條文內容(4/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個案許可申請文件	<p>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p> <p>許可申請書格式下載：https://riw.tgpf.org.tw/reuse/</p> <p>於計畫書詳述試驗計劃，接獲通知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屆滿日起30日內檢送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p> <p>產出物依廢清法規定處理</p> <p>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p> <p>具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p> <p>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基本資料 ■ 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免附) ■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 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6條	通案許可申請文件	<p>具12個月以上再利用運作紀錄，且申請前1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移送刑罰</p> <p>通案申請 (再利用機構單獨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清除計畫 • 再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個案(含試驗計畫) ➢ 通案：含12個月以上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率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 • 污染防治計畫 •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前1年內未曾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僅通案)

條文內容(5/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許可申請補正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 ■ 實質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 ■ 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不得超過120日。
第8條	通案改個案申請及許可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 ■ 應予駁回許可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修)正。 二、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7條規定。 三、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 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 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自原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

條文內容(6/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個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個案許可) 二. 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第10條	通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五. 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11條	許可文件通知 機關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文內容(7/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2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簽訂時間：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 ■ 備查時間：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 ■ 備查機關：經濟部，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契約書記載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許可展延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期限：3年為限。 ■ 展延申請時機：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 ■ 展延申請方式：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 逾期未展延案件之許可效力：許可屆期即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條文內容(8/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4條	許可變更需 重新申請 之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15條	再利用許可 變更需 報請 核准 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 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三.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以一次為限) 四.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六.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七.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八. 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九.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十. 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一. 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二. 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條文內容(9/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6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送備查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查時間：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 ■ 變更須備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三. 清除方式。 四. 清除機構或車輛。(清運車輛屬依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之變更免備查)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六.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七. 產品貯存方式。 八. 減少個案、通案許可再利用數量。
第17條	清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清除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行清除。 二. 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Hint

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自行清除**」指：

1. 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文內容(10/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8條	契約書簽訂及其應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清除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 ■ 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 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條文內容(11/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紀錄及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紀錄事項</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td> <td>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td> <td rowspan="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td> </tr> <tr> <td>再利用機構</td> <td>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

通訊處: [Redacted] 先生/女士 (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本期計 用水地:
		\$281元	

列號碼操作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₂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₂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的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收據號碼:
[Redacted]	104/02/04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46087 元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專線)，查詢碼為「[Redacted]」；如採行動電話繳費，繳款類別為「[Redacted]」。

計費期間: [Redacted] 02.25 輪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Redacted]

用電種類 用戶類別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讀數	放流量 M ³ /日	原廢水 M ³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³ /min)	壓降 (mm-H ₂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條文內容(13/22)

範例：剩餘廢棄物之處置紀錄

剩餘廢棄物

須連線申報種類

免連線申報種類

申報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個案再利用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廠	C1111111再利用者清除	有限公司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209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年9月26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3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30分(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轉運時間	
1	D-1202	20.3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3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1	其他氧化物製造程序	非有害礦渣	礦渣或礦石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
			容器數量
			顏色
			紅色

紀錄表

○○公司104年度廢鐵處置紀錄

項目	1月	2月	3月
產出量	0	3	5
暫存量	2	5	0
貯存方式	廠內露天貯存	廠內露天貯存	無
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及數量	委託對象	銷售憑證	A再利用公司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委託對象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合計		

銷售憑證

NG [redacted] 發 (三聯式)
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買受人 [redacted]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地址: [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廢鐵	2200kg	2.7	702600	
銷售額合計			702600	
營業稅			15780	
總計			71838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redacted] 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 [redacted]

條文內容(15/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0條	再利用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 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應依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 ■ 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21條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時間：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申報內容：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亦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 設施故障無法按時申報之因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之因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後，免依本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1條 (續)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p>■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排除對象：</p> <p>一.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p> <p>二.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p> <p>三.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四. <u>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u>。</p> <p>五. 其他經本部同意。</p>

Hint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方式：

連線至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uqiIndex.do)，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倘無法判定時，可點選「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檢附型錄、照片及填妥相關說明申請查詢。



條文內容(17/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再利用許可 相關檢測申 報方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時間：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 申報內容：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 設施故障無法完成申報之因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23條	追蹤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文內容(18/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4條	再利用許可廢止及暫停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廢止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再利用機構欲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被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二. 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 三. <u>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u>。 ■ 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條文內容(19/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5條	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及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p>■ 本部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令再利用機構停收，並要求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 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 三.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四. 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始令再利用機構停收： 前項以外違規事項。 <p>■ 恢復收受：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p>

條文內容(20/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5條 (續)	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及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p>■ 本部得令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而未改善或釐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二.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 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四. 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五. 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六. 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p>■ 恢復收受：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p>

條文內容(21/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6條	得廢止再 利用許可 之違規情 形	<p>■ 本部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違規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 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p>■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 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條文內容(22/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7條	再利用輔導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28條	涉及輸出入之適用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 ，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第29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重點(1/2)

- ✓ 配合108年1月1日起以網路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記錄及備查，修正相關運作管理規定。(共3項)
- ✓ 修正再利用用途名稱。(共16項)
- ✓ 酌作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文字修正。(共16項)
- ✓ 增列再利用種類之用途及相對應之運作管理規定。(共4項)
- ✓ 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共1項)
- ✓ 刪除再利用種類之用途，改以許可方式加嚴管理。(共2項)
- ✓ 明定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應具之設備，並限制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共1項)
- ✓ 修正再利用種類之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共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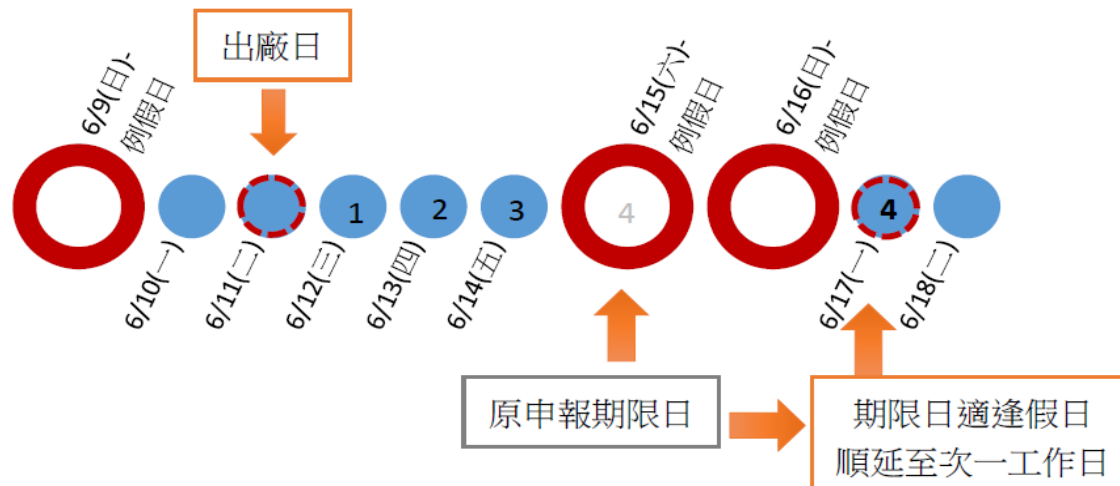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重點(2/2)

- ✓ 基於再利用用途名稱一致性，修正再利用用途，並明定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共1項)
- ✓ 修正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之設備。(共1項)
- ✓ 明定再生潤滑基礎油產品應符合之品質規範。(共1項)
- ✓ 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共2項)
- ✓ 修正熱壓膨脹試驗法。(附件)

① 配合108年1月1日起以網路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記錄及備查，修正相關運作管理規定

- 自108年1月1日起，附表「編號1、煤灰」、「編號6、廢鑄砂」及「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有關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及再利用運作相關契約書、檢測之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等，改以網路方式申報，爰 **刪除原書面記錄及備查相關運作管理規定**，並明定 **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符合實務運作。

以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產品為例



2 修正再利用用途名稱

- 再利用種類作為水泥原料取代，其**再利用製程應經水泥窯高溫鍛燒**，為使用途更臻明確，爰將下列再利用種類之「**水泥原料**」再利用用途修正為「**水泥生料**」。

編號1、煤灰(底灰)	編號3、廢白土	編號6、廢鑄砂	編號7、 石材廢料(板、塊)
編號8、石材礦泥	編號9、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編號10、 感應電爐爐渣(石)	編號11、 化鐵爐爐渣(石)
編號29、 廢沸石觸媒	編號32、淨水污泥	編號33、 高爐礦泥、轉爐礦 泥及熱軋礦泥	編號37、 旋轉窯爐渣(石)
編號38、淨水軟化 碳酸鈣結晶	編號40、氟化鈣污泥	編號46、廢噴砂	編號47、廢壓模膠

3 酌作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文字修正

- 再利用種類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酌作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規定文字修正。

編號2、廢木材	編號3、廢白土	編號5、廢酒糟、 酒粕、酒精醪	編號7、 石材廢料(板、塊)
編號8、石材礦泥	編號12、菸砂	編號13、蔗渣	編號14、蔗渣煙爐灰
編號15、製糖濾泥	編號16、食品加工污泥	編號17、釀酒污泥	編號20、廢矽藻土
編號39、淨水軟化碳 酸鈣結晶	編號42、紡織殘料	編號43、植物性廢渣	編號44、動物性廢渣

修正內容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已登載(再利用種類)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4 增列再利用種類之用途及其相對應之運作管理規定

再利用種類	增列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機構資格	運作管理規定
編號4、 廢陶、瓷、 磚、瓦	<u>水泥生料</u>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具備<u>水泥旋窯</u>。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編號16、 食品加工 污泥	<u>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栽培介質，且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 <u>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u> ，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u>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須具有<u>醱酵之相關設備</u> 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產品品質應符合<u>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

4 增列再利用種類之用途及其相對應之運作管理規定(續)

再利用種類	增列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機構資格	運作管理規定
<p>編號41、 廢人造纖維 編號42、 紡織殘料</p>	<p><u>鍋爐輔助 燃料</u></p>	<p>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u>工廠</u>且以<u>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u>者為限。</p>	<p>1.廠內應<u>具熱源需求</u>之<u>生產製造設備</u>，或為<u>產製蒸汽</u>販售予其他業者<u>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p> <p>2.廢人造纖維/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u>輔助燃料</u>之合計<u>申報使用重量</u>，<u>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50%</u>。但採<u>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u>，<u>不在此限</u>。</p>

5 為健全管理，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新增還原渣(石)之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並整併再利用用途

- **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用途為水泥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修正再利用相關檢測報告及契約書提報時間

為提升再利用運作相關資料提報之時效性，修正提報時間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u>膨脹量檢測報告</u>	<u>每月月底前</u> 提報前月	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前提報上一季
再利用 <u>產品品質檢測報告</u>		
瀝青混凝土粒料及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u>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u>	再利用 <u>產品出廠前</u>	簽訂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

註：提報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時，應併同提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免附）

修正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應符合之規定

- **不得使用於下列區位：**

-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 粒徑小於9.5 4.75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 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分別訂定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及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之運作管理規定，並增訂排除使用對象限制之但書

產品 規範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粒料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銷售對象	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 <u>但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以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五規定^{hint}者，其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u>	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
買賣契約書 簽訂及提報	再利用產品 <u>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u> ，再利用機構 <u>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u> ，並應於再利用 <u>產品出廠前提報</u> 該契約書。變更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再利用機構 <u>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u> ，並應於再利用 <u>產品出廠前提報</u> 該契約書。變更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再利用產品 停送時機	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其廠內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前1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	
銷售使用情形 紀錄提報	於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所產製之最終再利用產品出廠後4日內提報	

Hint

- ✓ 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²**且**持續3小時**
- ✓ 產出物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

修正膨脹量檢測之執行方式

查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膨脹量試驗法之實驗室，其中僅1間實驗室同時通過採樣方法之認可，故因應實務運作問題，將「委託檢測機構採樣」之採樣方式修正為「會同檢測機構採樣」。

修正清除者資格規定文字

依法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得以其清除許可證所載車輛清除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故修正清除者資格規定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
內容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為之。

6

修正熱壓膨脹試驗法

- 因應檢測實務運作問題及為確保安定化處理後之材料穩定性，修正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中表2**粗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以及試體高壓蒸煮時間(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 $20.8 \pm 0.7 \text{kgf/cm}^2$ ，由3小時修正為**6小時**)。

7 刪除再利用種類之用途，改以許可方式加嚴管理

- 考量「編號18、漿紙污泥」及「編號19、紡織污泥」之再利用運作情形不佳，爰刪除「顆粒保溫材料」再利用用途，改以再利用許可加嚴管理。

8 明定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應具之設備，並限制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 明定「編號18、漿紙污泥」，再利用用途屬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2. 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3%、揮發物應小於10%、固定碳應小於15%、含硫量應小於0.15%，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

9 修正再利用種類之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

- 有鑑於人造纖維製造程序為紡織產業鏈之一環，以及基於防疫需求及為強調再利用種類之無害性，分別修正附表「編號19、紡織污泥」及「編號44、動物性廢渣」之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

再利用種類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編號19、 紡織污泥	紡織業 <u>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u> 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編號44、 動物性廢渣	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u>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u> 者，不適用之。



基於再利用用途名稱一致性，修正再利用用途名稱，並明定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 附表「**編號21、廢橡膠**」之「**水泥磚原料**」再利用用途修正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且明定其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修正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之設備項目

- 考量事業廢棄物作為水泥熟料添加物時，再利用製程免經水泥窯高溫鍛燒，故將附表「**編號27、廢石膏模**」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之「**水泥旋窯**」修正為**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12

明定之再生潤滑基礎油產品應符合之品質規範

- 因應潤滑基礎油相對應之國家標準自106年修正為「CNS10723烴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後，已無產品品質規範限值，故參照原「CNS10723潤滑基礎油」明定再生潤滑基礎油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
規範

試驗項目	輕質中性油	中質中性油	重質中性油	亮滑基礎油
黏度，cSt				
40°C (104°F)	22.9~27.4	45.2~53.9	119.0~130.0	—
100°C (212°F)	—	—	—	30.6~33.0
黏度指數(最小值)	95	95	94	94
閃點(COC)，°C(最小值)	190	200	240	250
流動點，°C(最大值)	-8	-10	-10	-10
色度(最大值)	1.0	1.5	2.0	5.0
藍氏殘碳量，%(以重量計)(最大值)	0.10	0.10	0.15	0.80
腐蝕性(最大值)	No.1	No.1	No.1	No.1
總酸價，mgKOH/g(最大值)	0.05	0.05	0.05	—
含硫量%(以重量計)(最大值)	0.20	0.20	0.30	0.50

13

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石英磚研磨污泥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NEW 編號51、 石英磚 研磨污泥</p>	<p>事業廢棄物來源：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再利用用途： 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p>
	<p>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p>
	<p>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2.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13

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混燒煤灰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NEW 編號52、 混燒煤灰</p>	<p>事業廢棄物來源： 事業混燒50%(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燃料之<u>燃煤發電鍋爐</u>或<u>流體化床鍋爐</u>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攝氏750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CaO)合合計含量大於75%，且氯化物含量小於0.30%。 2.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p>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p>
	<p>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p>
	<p>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2.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 3.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4.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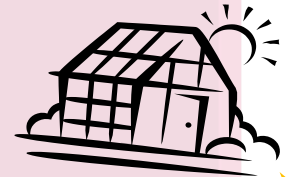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

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之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 清理法

公告以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廢棄物
之產出、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
形之申報格式、項目、
內容及頻率



公告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
應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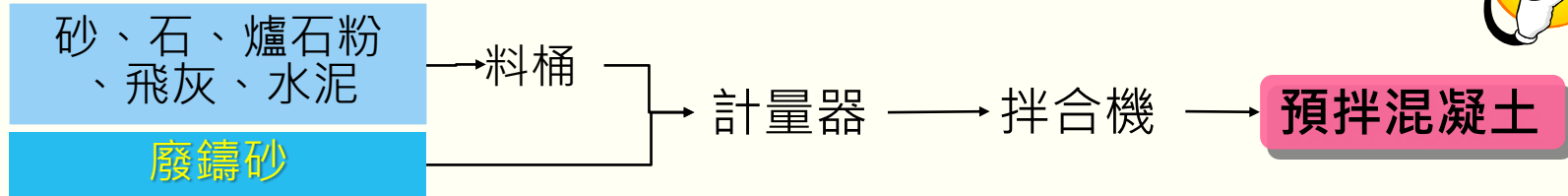
重點 注意 事項

- 廠內操作應與廢清書/再利用檢核/許可等內容相符
- 再利用用途與產品應對應
- 申報與相關紀錄應確實
-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相關注意事項
- 其他



缺失案例 1：再利用方式與廢清書登載內容不符

某廠廢清登載之預拌混凝土製程



現場實際操作情形？

磁選機



篩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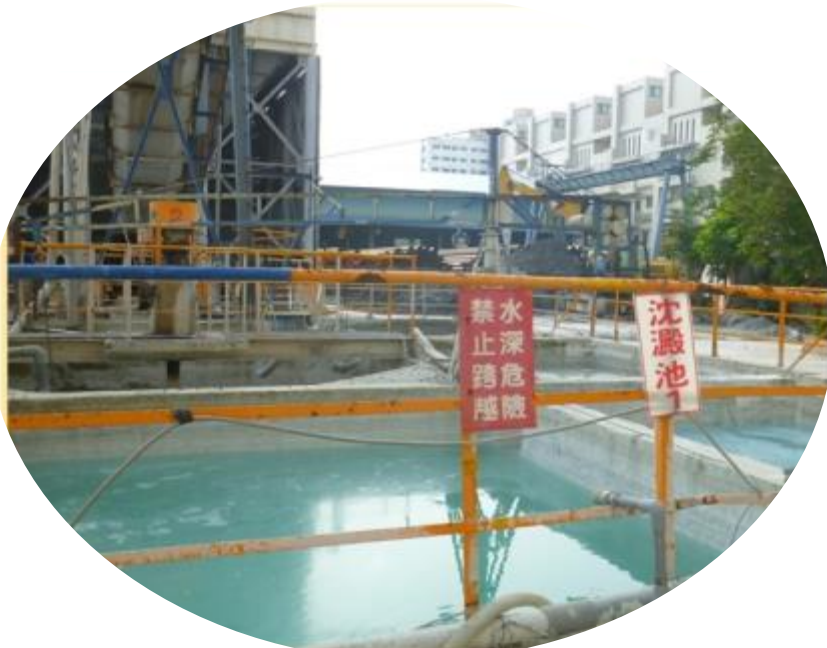


改善作法

1.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缺失案例 2：原物料、產品或廢棄物與廢清書登載內容不符

(1) 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實際操作與登載內容不符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立方或平方米)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000999 廢棄物: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4 平均月總產生量:3.5																
4	000999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4	3.5	地上貯槽	廠內	2.5	半密閉	該項廢棄物需清除者	該項廢棄物需處理者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廠內再利用	該項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1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說明				清洗預拌混凝土車產生												

**改善
作法**

1.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缺失案例 3：廢棄物收受量超出再利用檢核量

再利用檢核表登載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 (公噸/月)	備註
1 *	R-2501：廢酸性蝕刻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 50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經濟部）	氯化亞鐵原料, 氯化鐵原料, 銅（銅粉）原料	650	

收受量申報情形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06年		
		5月	6月	7月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759.4	401.22	186.99

改善 作法

1. 依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最大月再利用量收受廢棄物
2. 辦理變更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登載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缺失案例 4：檢測頻率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頻率之定義

- ◆ **每年**檢測一次：以**年度**計，非許可生效日起的一年內。
- ◆ **每半年**檢測一次：**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期間需各測一次，非以許可生效日起的每6個月。
- ◆ **每季**檢測一次：**第1**(1-3月)、**2**(4-6月)、**3**(7-9月)、**4**(10-12月)**季**期間需各測一次。
- ◆ **每000公噸**檢測一次，未達000公噸者每年檢測一次：(以下以每500公噸為例說明)
 1. 收受快達500公噸始進行檢測
 2.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6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二**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3.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3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缺失案例 5：再利用運作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收受廢棄物來源製程與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實際收受再利用量逾許可再利用量達10%以上
- ❑ 再利用產品用途與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廢棄物允收檢測項目疏漏

106年度8月~10月收受廢棄物申報量

月份	硫酸銅廢液	硝酸銅廢液	合計
8	575.550	0.000	575.550
9	478.260	94.280	572.540
10	3.390		562.470

**逾許可再利用量
達10%以上**

硫酸銅廢液再利用許可量

三、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程)	硫酸銅廢液	C-0110	480 公噸/月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改善 作法

1. 依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運作
2. 依 **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4條至第16條** 規定 **重新核發、報請核准或備查**

缺失案例 6：廢棄物來源與肥料登記相關文件不符

廢棄物收受情形

廢棄物名稱	事業機構名稱	106年度	
		9月	10月
食品加工污泥	A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47公噸	3.59公噸

肥料標示樣張內容

廢棄物來源不一致

- 3.原料名稱及其來源：
- (1)禽畜屠宰下腳料
 - (2)斃死禽畜
 - (3)食品加工污泥 (B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 作法

- 1.依經核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肥料標示樣張」內容確實收受
- 2.依「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登記申請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缺失案例 7：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檢核登載內容不符



氯化亞鐵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1	180105：氯化鐵(FeCl3)	其他
2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180106氯化亞鐵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氯化鐵：本廠與廠商雙方約定產品規格，以比重1.3以上做為產品規格；氯化亞鐵：符合CNC國家標準 編號14868 廢水用氯化亞鐵。

檢核表登載之再利用用途有誤
與產品名稱無對應性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1	R-2502: 廢酸洗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 學業在 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 稀 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 以 十g/L以上）廢酸洗液。（經濟部）	氯化鐵原料

改善
作法

刪除與管理方式不符之再利用
產品種類

缺失案例 8：再利用產品與管理方式規定不符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編號六、 <u>廢鑄砂</u>	<p>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u>廢棄鑄砂</u>，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 再利用用途：<u>鑄砂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u></p> <p><u>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u></p>
-----------------	---

廢清書(含檢核)內容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 (公噸/月)	備註
1	R-1201: <u>廢鑄砂</u>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 <u>廢棄鑄砂</u> ，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 ₂)、三氧化二鋁(Al ₂ O ₃)及三氧化二鐵(Fe ₂ O 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300.000000	



改善作法

再利用產品非屬附表規定之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再利用許可**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主要產品種類：231199: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國家標準認證：國家標準-CNS；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其他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缺失案例 9：產品規範未登載於再利用檢核或未提供產品檢測報告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備註	使用用途限制
5	230250 紐澤西護欄	R-0907 石材礦泥	其他	其他	紐澤西護欄或其他水泥製品	其他

無國家標準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產品規格

改善
作法

1. 辦理**變更**廢清書(含再利用檢核表)，於備註欄位說明登載產品規範
2. 提供對應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產品檢測報告

缺失案例 10：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之使用及暫存

未申報收受廢棄物暫存量

查詢日期：2012/05/01~2012/05/31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製表日期：2012/11/24 下午 05:35:46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未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
註：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0

申報異常

項目	廢棄物	
	數值	蔗渣
101年2月及3月收受量(公噸)		4,679.68
101年2月及3月使用量(公噸)		400.00
101年1月暫存量(公噸)		0.00
101年3月暫存量(公噸)		0.00
暫存異動量(公噸)		0.00
推估使用量(公噸)		4,679.68
推估與實際申報使用量之差異率(%)		1,069.92%

改善 作法

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申報之廢棄物收受量與使用量具較大差異

缺失案例 11：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提供之**銷售憑證登載之產品名稱**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系統所申報之產品名稱及銷售對象不符**
- 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有**申報異常**之情形

		產品產出申報
項目	產品名稱	預拌混凝土
	數值	
101年2月庫存申報量(公噸)		0.00
101年3月~101年5月總生產量(公噸)		61,599.00
101年3月~101年5月總銷售量(公噸)		45,820.00
101年5月庫存申報量(公噸)		0.00
庫存異動量(公噸)		0.00
推估銷售量(公噸)		61,599.00
推估銷售量與實際申報量差異比例(%)		34.44

申報銷售量與理論計算差異大 (申報異常)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缺失案例 12：再利用機構未確實記錄再利用運作紀錄

營運期間進廠報表

進廠日期	清運車輛	廠商名稱	廢棄物種類 及代碼	清運數量	品管人員		混雜其它廢棄物 檢查	符
					廢潤滑油			
					含水率	密度(比重)		
5/10	745-51	(AS) (G)	D-1703	1	5%	0.89	合格	✓
5/10	0566-05	三興 (AS) (G) 司	D-1703	0.19	0%	0.89	合格	✓

1. 再利用運作紀錄缺少廢棄物名稱、再利用用途、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僅記錄廢棄物「進廠日期」而未將「再利用之日期」作成紀錄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紀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缺失案例 13：未於收受廢棄物後30日內完成再利用

106年7~8月收受量：291.86

查詢日期：2012/07/01 至 2012/08/31日	製表日期：101年 月 日	
查詢資料：共291.86公噸	日期類別：事業一覽日期	
資料庫種類：歷史資料庫	查詢範圍：全國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重量
R-0408	廢石膏模	291.86

倘屬再利用製程所需，無法於30日內完成再利用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

106年8月申報貯存量：291.86

查詢日期：2012/07/01~2012/08/31
製表日期：2012/10/23 下午 02:12:33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權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申報日期▽	廢棄物代碼								△申報量▽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	
2012/8/31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R-0408 廢石膏模	0511 廢石膏(模)	S 固狀	- 無有害成分	- 無有害特性	R02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291.860000

延長再利用作業期程申請書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廢石膏模

再利用機構：OO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107年5月1日

改善
作法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再利用時程延長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再利用期程進行再利用

缺失案例 14：電爐碴產品之使用方式與管理方式規定不符



判定屬「填土土方工程」
非屬級配粒料基底層使用範圍

判定屬「道路基底回填」
非屬CLSM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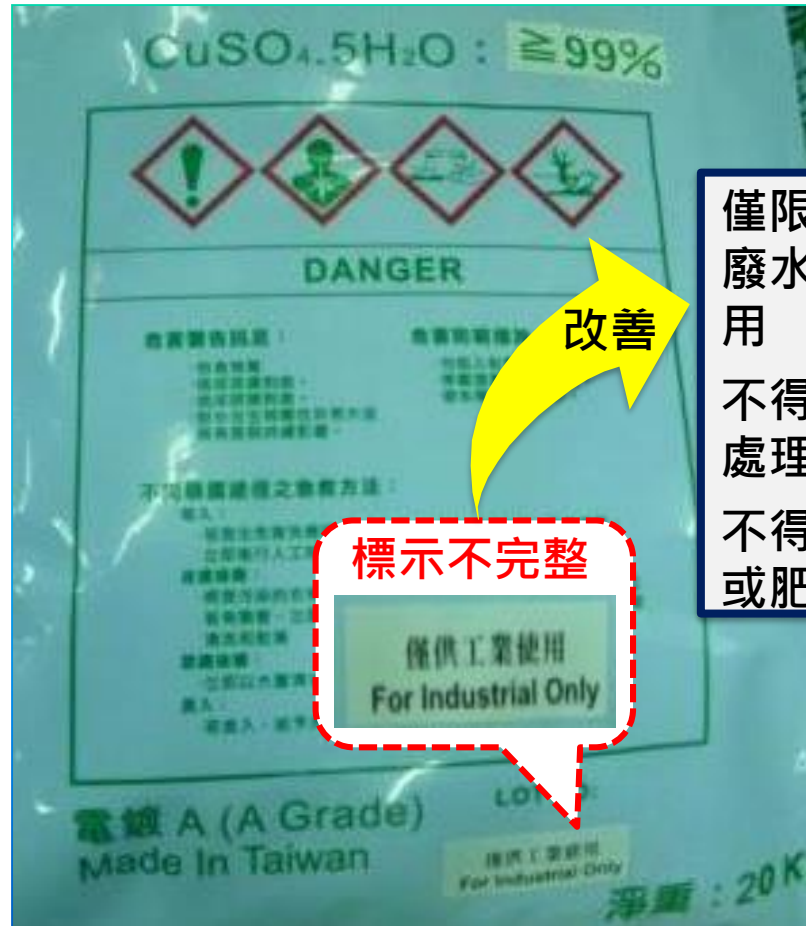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擬再利
用於管理方式所列以外用途者，應向經濟部提出再利用許可，經核
准後始得為之。

缺失案例 15：未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完整標示用途及警語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附表規定

廢棄物種類	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24、廢酸性蝕刻液	僅限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編號25、廢酸洗液	
編號26、廢活性碳	僅限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僅限工業用途或作為
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處理藥劑
不得供作飼料添加物
或肥料添加物

缺失案例 16：未於貯存區明顯處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

改善前



未以中文標示
廢棄物名稱

改善後



明顯處以中文
標示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運作及其他相關 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欲從事再利用者，需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事業基本資料」中「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欄位，選填「是」，由系統帶出再利用檢核表供填寫，再一併送審查機關審查。
- 於108年前已審核通過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表」仍具有效力，待再利用登記檢核核准期限屆期或達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條件時，再以新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含再利用檢核)送審。

注意事項 2：剩餘廢棄物應交予具資格之處理/再利用機構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各類查詢

- 代碼查詢
- 解釋函查詢
- 相關環保法規
- 許可資料查詢**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
 - 再利用許可系統
 -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廢置機構管制編號

主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國外處理業者代碼

污染土壤廢棄物清運相關代碼

產品原物料、添加物代碼

行業細項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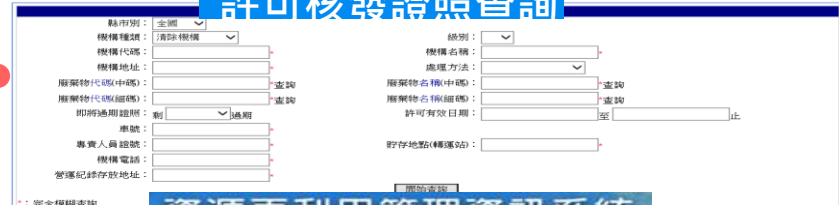
製程代碼

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再生資源代碼

有害特性代碼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縣市別: 全國

機構種類: 清除機構

機構代碼: []

機構地址: []

廢棄物代碼(中碼): [] 查詢

廢棄物名稱(中碼): [] 查詢

即時逾期日期: 前 [] 個月

單號: []

專責人員證號: []

機構電話: []

營運紀錄存放地址: []

類別: []

機構名稱: []

處理方法: []

廢棄物名稱(中碼): [] 查詢

廢棄物名稱(細碼): [] 查詢

許可有效日期: [] 至 [] 止

貯存地點(轉運站): []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 全國

廢棄物代碼: [] 選取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

再利用期限: 2016/07/14 ~ []

再利用類型: 公告 個案 通案 試驗計畫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驗證碼: YRRX []

英文不分大小寫，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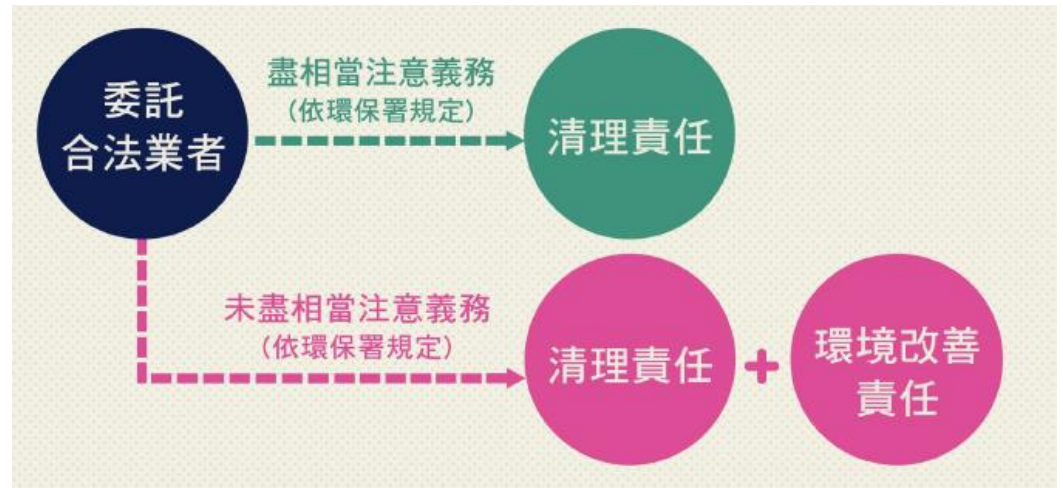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3：回復改善情形之應遵守事項

- 應於期限內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第一次通知時，均應為一個月內回復改善)
- 倘缺失事項屬通案契約書未備查或未依再利用管理辦理第15條、第16條辦理變更者，應先發文向工業局辦理前述事項後，再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注意事項 4：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連帶責任

■ 「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106.11.24訂定發布)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 委託清理該規定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注意事項 5：排放有害廢棄物即負刑責

-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其中第 190-1 條刪除原「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要件：
 -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注意事項 6：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

- 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大幅提高罰鍰上限，為符合比例原則，環保署於108年5月28日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其中**涉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違反廢清法第39條)之罰鍰額度基準**如下：

廢棄物種類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罰鍰金額
一般事業廢棄物	1. 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2. 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3.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 4. 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 1.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2.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	1.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2. 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3. 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4.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有害事業廢棄物	5. 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1.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2. 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備註：不法利得大於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酌量加重裁處，不受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另屬廢清法第60條各款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注意事項 7：再利用機構應加入全國性之工業同業公會

- 依「工業團體法」第13條規定，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注意事項 8：再利用審查規費得優先以匯款方式繳入專戶

- 再利用審查規費繳費，除以郵政匯票繳納外，可優先以匯款繳入專戶之方式執行。

中央國庫局戶名	經濟部工業局	
代	號	0000022
帳	號	05261001019000

再利用相關法規資訊 查詢及問題諮詢

再利用運作常見問答查詢

網址： <https://riw.tgpf.org.tw/ask/QA>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業務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首頁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1

諮詢服務

諮詢問答 >

2

常見問題 >

諮詢服務



常見問題

3

問題分類

全部

關鍵字



請問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倘擬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協助清除，惟其經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未包括R類之廢棄物代碼，則是否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令？

本網 | 105.12.31

網址：https://riw.tgpf.org.tw/laws/Explanation



1 法令規章

廢清法及相關子法 >

資再法及相關子法 >

其他法令 >

2 解釋函 >

政府獎勵措施 >

巴塞爾公約 >

法令規章



解釋函

廢棄物清理

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區間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送出查詢



■ 問題諮詢

- 線上諮詢：<https://riw.tgpf.org.tw/ask/>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問題：(02)2754-1255 轉分機 2751~2755
 - 其他再利用相關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14、619、516、523
- 傳真諮詢：(02)2910-7804



資源再生產業資訊服務中心 專家諮詢區

1. 專家諮詢區提供廢棄物法規、再利用技術、再利用許可申請等問題之回覆,本區係保留除前述以外問題之權利。
2. 留下您的問題前,請先至常見問題與查詢相關建議。



真實姓名	(必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先生 <input type="radio"/> 小姐
您的職稱		<input type="text"/>	
單位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電子信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主旨	(必填)	<input type="text"/>	
內容	(必填)	<input type="text"/>	

再利用相關宣導資料下載

■ 相關法令宣導資料

- 至下列網址即可下載：

<https://riw.tgpf.org.tw/tech/download>



工業廢棄物清理
與資源化資訊網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法令規章

資源循環

資源回收再利用
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MORE

宣導資訊下載

資料分類 全部年度 關鍵字搜尋

- 107.04.10《工業局性別平等文章最新版》**
宣導資料 | 發佈日期:107-04-10 | 下載次數:7
工業局運用科技專案計畫，輔導企業導入性別主流化觀念，於輔導廠商時，將提升女性參與、消除職業性別區隔及推動友善家庭等性別平等意識加以推廣，以利企業將性別平等作環境中，讓家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的職業婦女，可以因為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安於工作。以上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一定程度的成果與回饋。
下載
- 107.03.14《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講義資料 | 發佈日期:107-03-12 | 下載次數:21
下載
- 106.12.21《工業節水技術研討會》**
講義資料 | 發佈日期:107-01-16 | 下載次數:25
產業界對於用水的需求隨著工業的持續發展而增加，為有效節省水資源，工業用水的回收再利用已成為企業生存及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為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本(106)年度已針對廠商提供節水診斷輔導，另特辦理此節水技術研討會，以便廠商掌握產業節水現況及應用技術，提供與會產業先進作為推動節水措施之參考。
下載
- 106.12.15《氧化氫澆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 鋪築成果發表會》**
講義資料 | 發佈日期:107-01-08 | 下載次數:17
為暢通電鍍廢液再利用產品通路，建立使用者信心，工業局自105年開始推動氧化氫澆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本年度持續推動並於轄管之工業區管理維護路鋪築氧化氫澆青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為展現試辦工程執行成效，特辦理此成果發表會與實地參訪試辦路段，以提升與會者對於試辦工程執行成效之瞭解。
下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性別平等宣導】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 ◆ 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休假制度
-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
- ◆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二度就業者
- ◆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積極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避免及早退休
- ◆ 鼓勵男性做家事

員工協助方案(EPA)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生活面

-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之資訊與知識
-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健康面

-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1.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

1.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2.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3.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縮小性別差距。
4.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家庭暴力零容忍

1.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2.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3.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性騷擾防治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內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教育平等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 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政府媒合平台與研發補助資訊

北部場：108年06月12日(三)
中部場：108年06月10日(一)
南部場：108年06月13日(四)

簡報大綱

- 01 廢棄物媒合平台介紹
- 02 經濟部相關研發補助計畫

01



廢棄物媒合平台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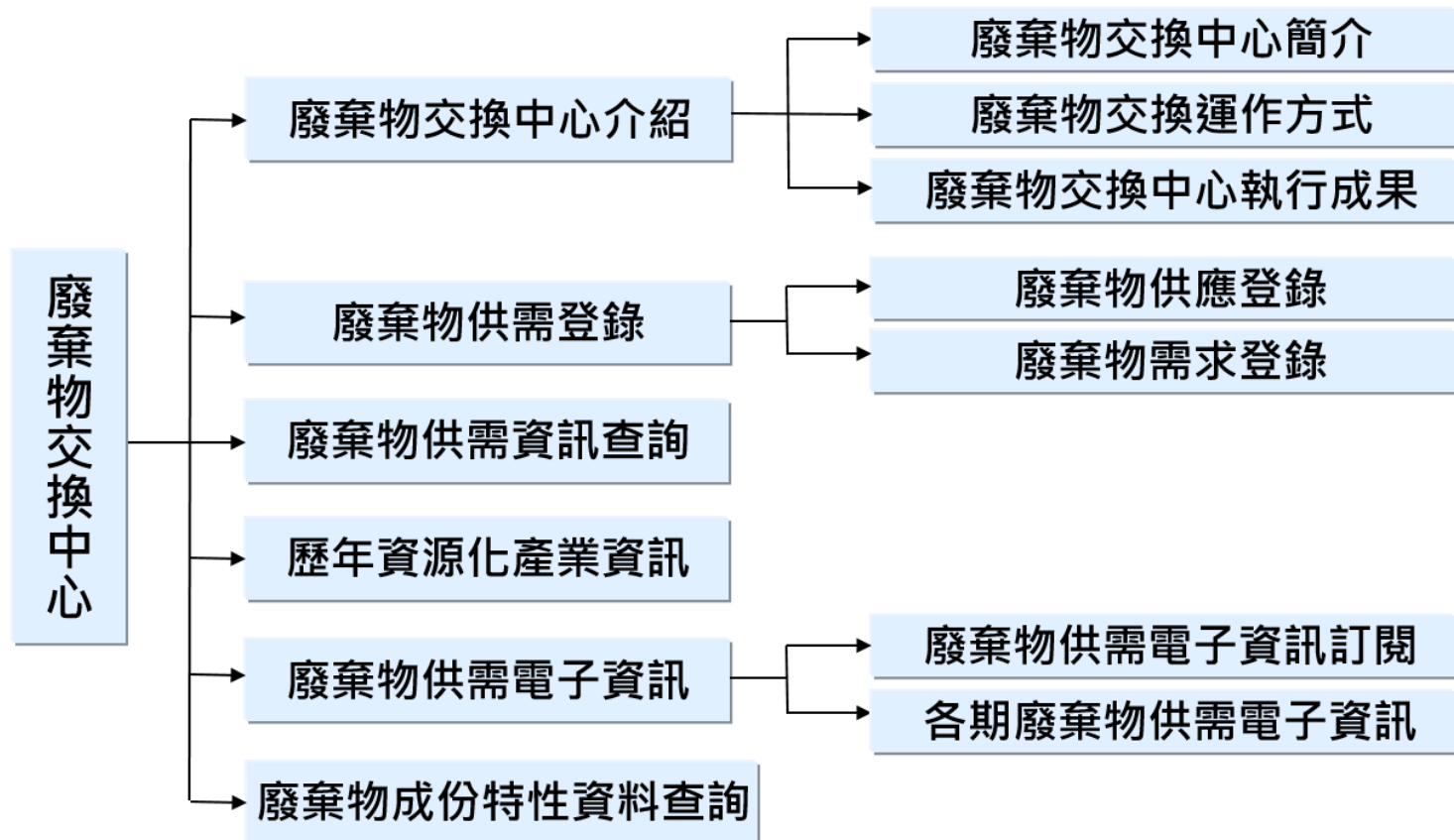
目的

- ❖ 為推動資源有效利用，減低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壓力，促進**廢棄物再利用**，減少再利用機構的**收受成本**及廢棄物產生者的**處理成本**，**經濟部於民國76年11月委託成立「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廢棄物交換中心)，協助產業界進行廢棄物供需媒合工作。
- ❖ 為使業者對於**廢棄物供需資訊**取得更為**有效率**，且**節省文書建檔**之**人力及時間**，於97年建置**「廢棄物供需線上登錄系統」**。
- ❖ 「廢棄物交換中心」主要為提供廢棄物**供需媒合之平台**，提供廢棄物供需**雙方洽談**之機會。

廢棄物媒合平台搜尋方式



廢棄物媒合平台網站架構



媒合作業原則

☑ 機密性

基於業者對**工廠事業廢棄物之敏感性**，因此對於廠家所提供的廢棄物資料，均**不對外公開**，採**機密文件**處理，且登錄之廢棄物均以**編碼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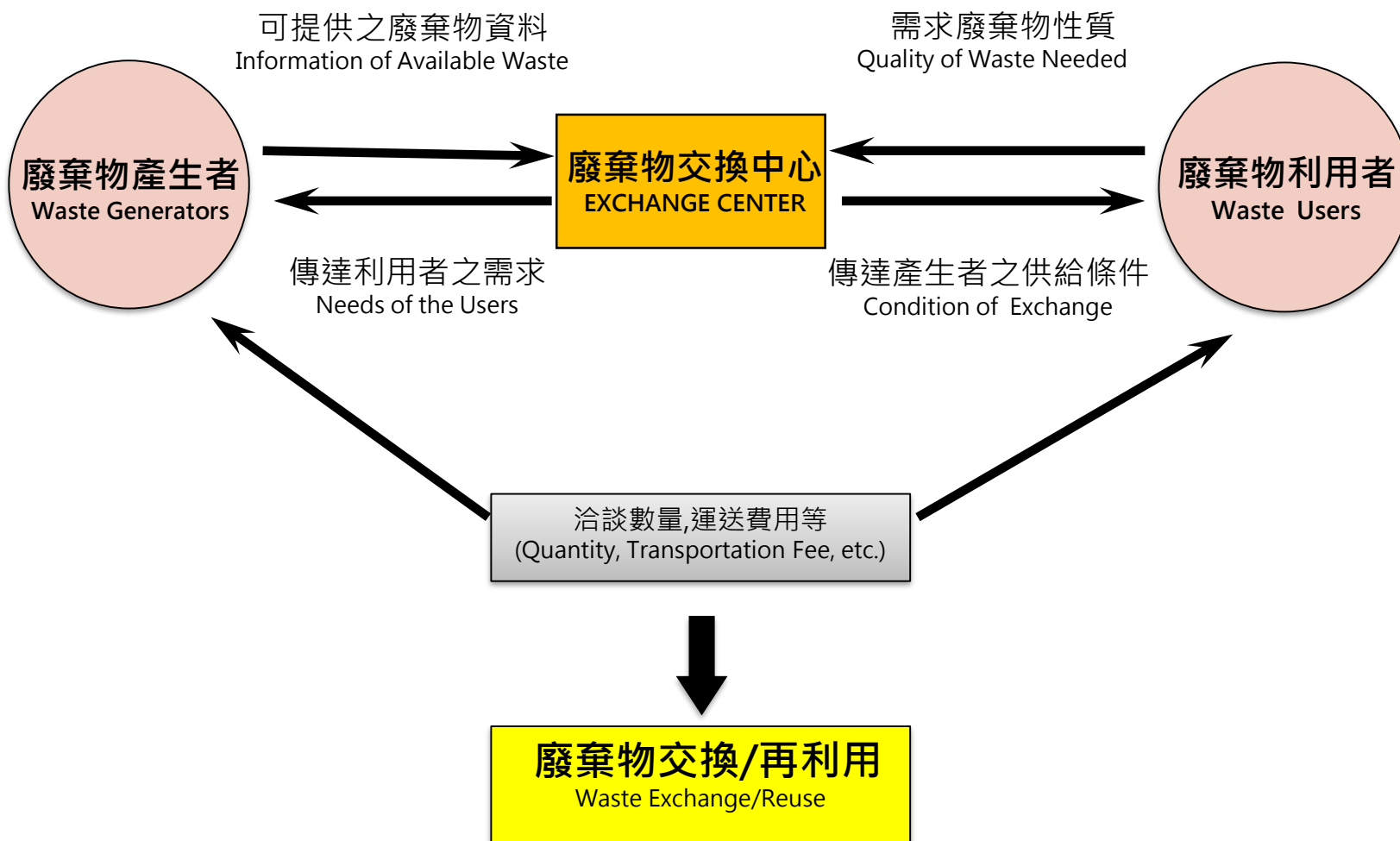
☑ 中立性

供需廠家進行廢棄物交換洽談期間，有關**運送費用**、**資源化成本**等經費問題，**不介入洽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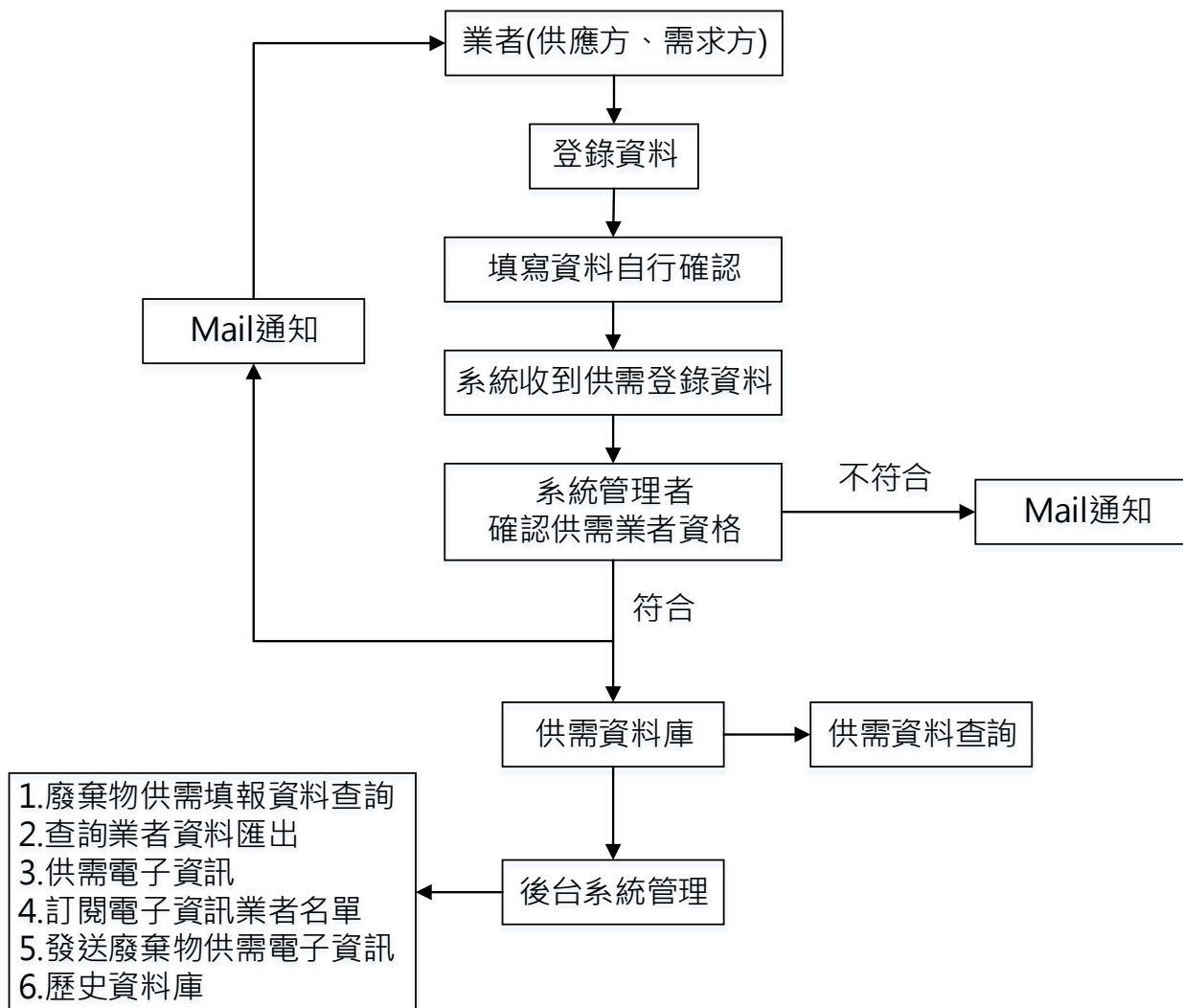
☑ 服務性

免費提供**廢棄物供需訊息**以及**廢棄物交換**諮詢服務，刊登相關供需資訊則**不收費**。

媒合作業方式(1/12)



媒合作業方式(2/12)



媒合作業方式(3/12)

業者線上登錄廢棄物供應資料內容(1/3)

基本資料

* 工廠/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 工廠地址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區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部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產生行業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選項：

08食品製造業、09飲料製造業、10菸草製造業、11紡織業、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4木竹製品製造業、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20藥品製造業、21橡膠製品製造業、22塑膠製品製造業、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4基本金屬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電力設備製造業、29機械設備製造業、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32家具製造業、33其他製造業、34其他

媒合作業方式(4/12)

業者線上登錄廢棄物供應資料內容(2/3)

廢棄物相關資訊

選項：1.液態、2.固態、3.泥狀、4.塊狀、5.粉狀、6.粒狀、7.其他

選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選項：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不定期、僅此一批

選項：1.支付費用
2.收受費用
3.免費
4.再議

* 供應廢棄物類別	請選擇...
* 廢棄物名稱	<input type="text"/>
* 廢棄物型態	請選擇...
* 廢棄物特性	請選擇...
* 廢棄物成份	<input type="radio"/> 可提供廢棄物成份分析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廢棄物成份分析報告
* 貯存方式	請選擇...
* 包裝方式	請選擇...
* 貯存地點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區 <input type="text"/>
* 供應截止日	<input type="text"/>
* 產生頻率	請選擇...
* 最高供應量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 最低供應量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 目前已累積供應量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 交易方式	請選擇...
價格	最高 <input type="text"/> 元，最低 <input type="text"/> 元

選項：A.有機化學品、B.無機化學品、C.有機溶劑、D.油脂、臘類、E.酸、F.鹼、G.廢觸媒、H.金屬、I.塑膠、J.橡膠、K.織品、L.皮革、M.木(木材、棧板及其他木製品)、N.紙類、O.灰渣、Q.礦渣、R.污泥、S.其他

選項：露天、密閉、半密閉、其他

選項：散裝、桶裝、袋裝、打包成捆、其他

選項：公噸、公升、個、捆、其他

媒合作業方式(5/12)

業者線上登錄廢棄物供應資料內容(3/3)

資源化媒合資訊

請說明貴單位希望廢棄物再利用方式，若無則免填。

欲資源化方式	<input type="text"/>
* 如果有其它廠工諮詢貴廠所提供的廢棄物資料	
	<input type="radio"/> 交換中心可提供公司名稱、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給詢問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請知會本公司，由本公司主動與詢問者聯絡
* 必要時是否同意本交換中心人員實地勘查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同意
廢棄物照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廢棄物照片檔名請勿使用中文名稱)

可提供供應者請上傳

媒合作業方式(6/12)

業者線上登錄廢棄物需求資料內容(1/3)

基本資料

* 工廠/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 工廠地址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部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媒合作業方式(7/12)

業者線上登錄廢棄物需求資料內容(2/3)

廢棄物相關資訊

選項：1.液態、2.固態、
3.泥狀、4.塊狀、
5.粉狀、6.粒狀、
7.其他

選項：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需求廢棄物類別	請選擇...
* 廢棄物名稱	<input type="text"/>
* 廢棄物型態	請選擇...
* 廢棄物特性	請選擇...
* 需求廢棄物成份說明	<input type="text"/>
* 包裝方式	請選擇...
* 再利用用途	<input type="text"/>
* 再利用產品	<input type="text"/>
* 需求截止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
* 可接受最高供應量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 可接受最低供應量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 交易方式	請選擇...
價格	最高 <input type="text"/> 元，最低 <input type="text"/> 元

選項：A.有機化學品、B.無機化學品、
C.有機溶劑、D.油脂、臘類、E.
酸、F.鹼、G.廢觸媒、H.金屬、I.
塑膠、J.橡膠、K.織品、L.皮革、
M.木(木材、棧板及其他木製品)、
N.紙類、O.灰渣、Q.礦渣、R.污
泥、S.其他

選項：散裝、桶裝、袋裝、打包成捆、
其他

選項：1.支付費用2.收受費用3.免費4.再議

媒合作業方式(8/12)

業者線上登錄廢棄物需求資料內容(3/3)

資源化媒合資訊

* 如果有其它工廠諮詢貴廠所提供的廢棄物資料

- 交換中心可提供公司名稱、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給詢問者
- 請知會本公司，由本公司主動與詢問者聯絡

* 必要時是否同意本交換中心人員實地勘查

- 同意
- 不同意

媒合作業方式(9/12)

登錄資料 編碼方式

A.第1碼：廢棄物「提供」或「需求」碼，X代表「提供」廢棄物，Y代表「需求」廢棄物。

B.第2碼：廢棄物分類碼，如下表所示：

A.有機化學品	B.無機化學品	C.有機溶劑	D.油脂及蠟
E.酸	F.鹼	G.廢觸媒	H.金屬
I.塑膠	J.橡膠	K.織品	L.皮革
M.木	N.紙	O.灰渣	Q.礦渣
R.污泥	S.其他		

C.第3碼：提供或需求廢棄物的地區代碼，如下表所示：

地區	地區代號	地區	地區代號	地區	地區代號
台北市	a	高雄市	b	基隆市	c
新竹市	d	台中市	e	嘉義市	f
台南市	g	宜蘭縣	h	新北市	i
桃園市	j	新竹縣	k	苗栗縣	l
彰化縣	n	南投縣	o	雲林縣	p
嘉義縣	q	屏東縣	t	花蓮縣	u
台東縣	v	澎湖縣	w		

D.第4~7碼：登錄年月。

E.第8~11碼：該年月登錄的流水號。為讓使用者更明瞭廢棄物代碼所代表的意義，以下列舉兩項編碼之範例：



 **XCk107010001**

- (1) 供應方
- (2) 提供有機溶劑類
- (3) 位於新竹縣
- (4) 107年1月登錄



 **YMa107010006**

- (1) 需求方
- (2) 木材類需求
- (3) 位於台北市
- (4) 107年1月登錄

廢棄物供需資訊 查詢方式



廢棄物供需資訊查詢

供應資料 需求資料

廢棄物類別：

時間： (註：依供需截止日)



廢棄物供需資訊查詢

供應資料 需求資料

廢棄物類別：

- A.有機化學品
- B.無機化學品
- C.有機溶劑
- D.油脂、臘類
- E.酸
- F.鹼
- G.廢觸媒
- H.金屬
- I.塑膠
- J.橡膠
- K.織品
- L.皮革
- M.木(木材、棧板及其它木製品)
- N.紙類
- O.灰渣
- Q.礦渣
- R.污泥
- S.其他

媒合作業方式(11/12)

廢棄物供需資訊 供應查詢頁面

供應資料輸出表單							
地區	廢棄物編碼	廢棄物名稱	數量	單位	產生頻率	欲資源化方式	聯絡方式
桃園市	XMj107120007	D-0701木棧板	2	公噸	每月		請點選
桃園市	XSj107120006	R-0106花生膜	1	公噸	每週		請點選
桃園市	XRj107120005	R-0902食品污泥	10	公噸	每日		請點選
桃園市	XMj108010001	R-0701廢木箱	10	公噸	每月		請點選
台中市	XHe108020003	R-1306廢鐵	0	其他	不定期	不定期產出0~50公斤	請點選
台中市	XNe108020002	R-0601廢紙	200	其他	每月	單位：公斤	請點選
台中市	XIe108020001	R-0204PE膜	50	其他	每月	單位：公斤	請點選
新竹縣	XOk108030001	D-1099非有害廢集塵灰	3	公噸	每月		請點選
台南市	XMg108030002	R-0701廢棧板	1	公噸	每週		請點選
台中市	XMe108030003	R-0701廢木材	3	公噸	每月		請點選
桃園市	XSj108040004	R-0106食品下腳 廚餘	10	公噸	每日	飼料	請點選
新竹縣	XIk108050001	R-0201廢塑膠	50	公噸	每月	回收再利用/製成RDF	請點選
新北市	XAi108050003	C-0301有機溶劑(PGMEA、PGME)	50	公噸	每日	蒸餾純化回收再利用	請點選
南投縣	XIo108050002	D-0299廢塑膠	5	公噸	每月		請點選
台南市	XSG108050009	R-0120植物性廢渣	20	公噸	每月	作為堆肥或養豬飼料(廚餘混搭餵食)	請點選
新北市	XSi108060001	R-0120植物性廢渣(茶粉)	0.060	公噸	每日		請點選

媒合作業方式(12/12)

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 訂閱方式



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訂閱

(*)為必填項目

* 公司/工廠名稱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寫正確, 因只採電子郵件傳送)
* 產生行業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99 其他說明"/>



02



經濟部相關研發補助計畫

經濟部相關研發補助計畫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技術處)

- 1.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畫或開發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工業局)

- 1.限製造業或服務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輔導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工業局)

- 1.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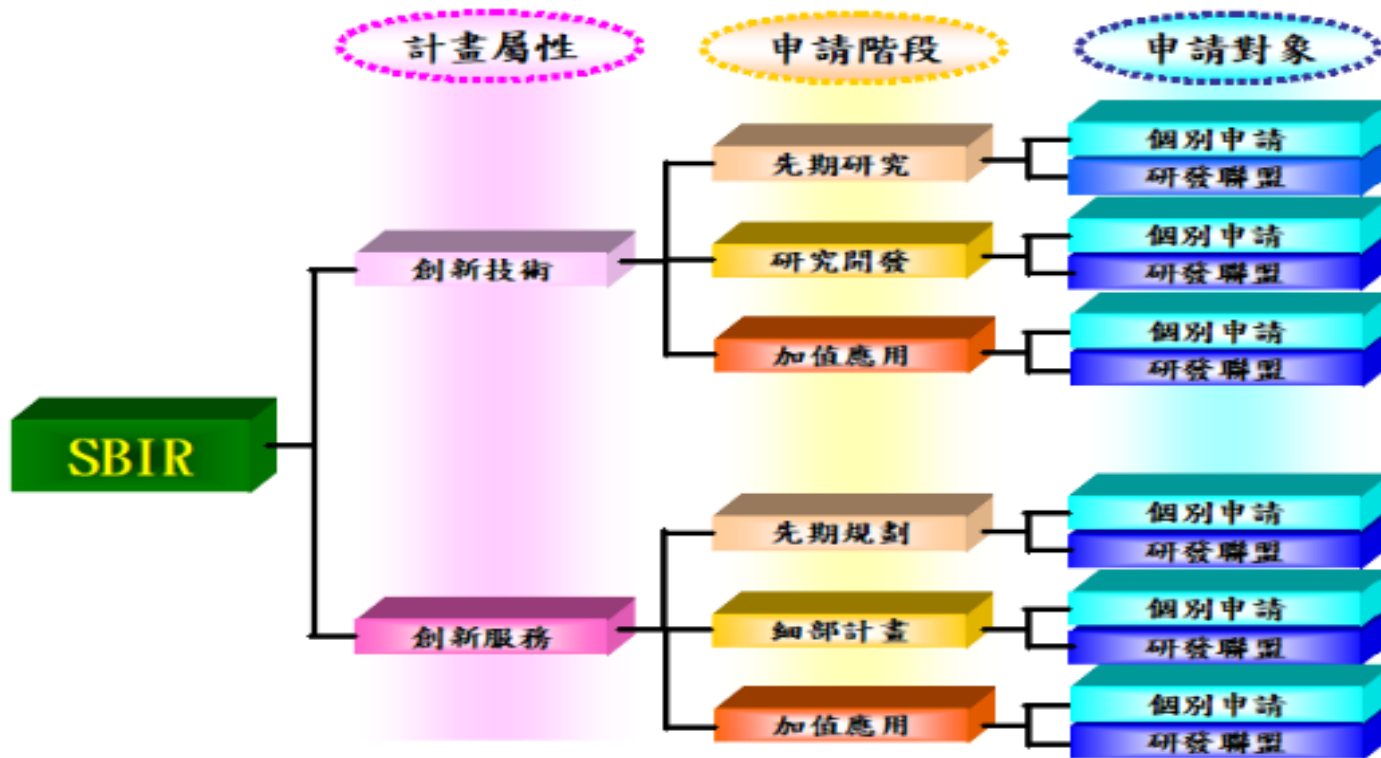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企業處)

- 1.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不限產業領域)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2)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以**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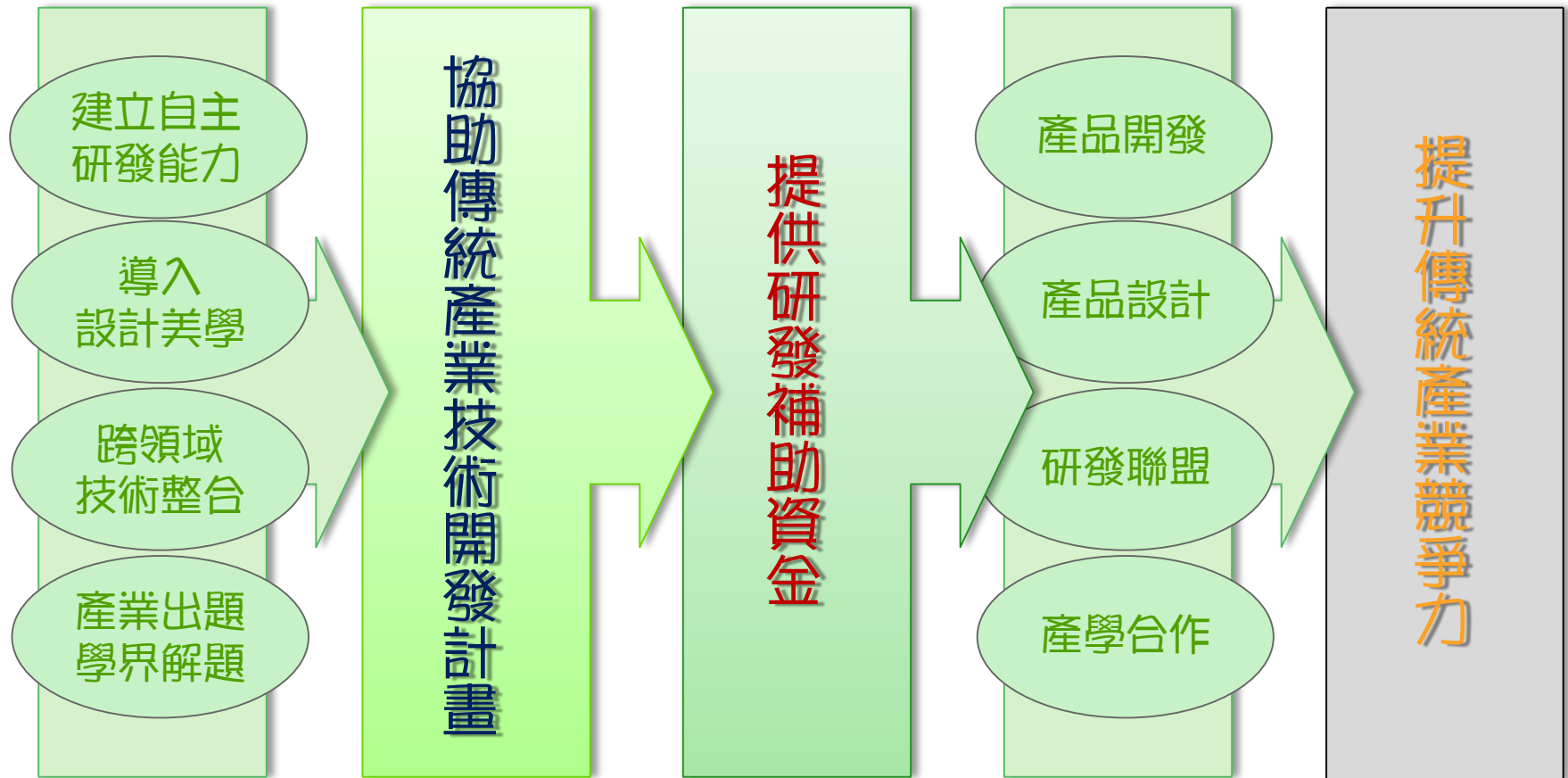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2/2)

補助類別 內容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Phase 1)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Phase 2)	加值應用 (Phase 2+)
標的 (計畫屬性)	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 <u>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u> 以 <u>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u>	針對 <u>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u> 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 <u>小量試產階段</u>	將Phas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 <u>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u> 規劃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100萬元 研發聯盟：5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 <u>不超過1,000/5,000萬元</u> ，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全程補助金額 <u>不超過500/2,500萬元</u> ，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申請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u>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u>8千萬元以下</u>或經常僱用員工數<u>未滿200人</u>者 ✓ 除前款規定外之<u>其他行業</u>前1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審查時程	約3個月		
執行期程	6個月為限	2年為限	1年為限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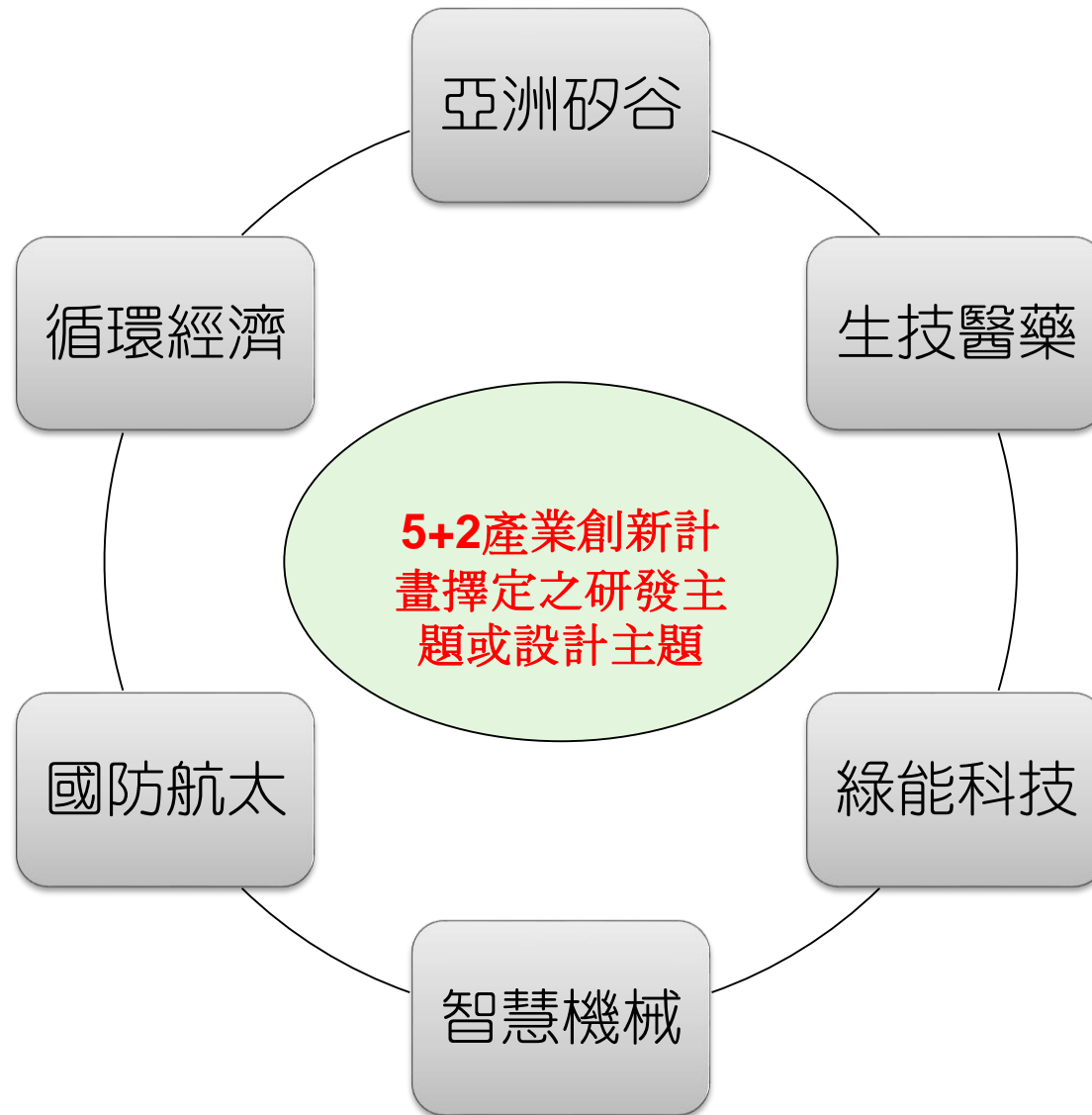
為鼓勵企業投入研發，以補助研發資金來**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最後協助傳統產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2/3)

內容	補助類別	產品開發(產學合作)	產品設計	研發聯盟(產學合作)
補助標的 (計畫屬性)		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 超越 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八個類組	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補助範疇包括 <u>需求調查</u> 、 <u>產品設計</u> 、 <u>模型製作</u> 、 <u>小量試產</u> 、 <u>市場驗證</u> (不包括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內容)	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新產品之開發或設計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計畫須針對 <u>共通性</u> 、 <u>關鍵性</u> 及 <u>關聯性</u> 大之研究開發議題
補助上限		200萬元	200萬元	1,000萬元
申請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u>自動化服務</u>、<u>電子化工程服務</u>、<u>智慧財產技術服務</u>、<u>設計服務</u>、<u>管理顧問服務</u>、<u>研究發展服務</u>、<u>檢驗及認證服務</u>、<u>永續發展服務</u>等類別 	產品設計類別申請方式分為下列2項： (1)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2)製造業委託設計，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須至少 3家(含)以上 業者、法人(大專院校)共同申請，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5+2產業創新計畫擇定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
申請方式	108年第1梯次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線上申請			
審查時程	約2個月			
執行期程		1年為限	1年為限	16個月為限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3/3)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1/2)

產業高值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鼓勵創新研發

補助企業研發經費

引導業者產業升級

申請資格：

-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計畫申請應備資料：

- 計畫書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4份
- 計畫書一式2份
-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計畫官網：<http://tip.itne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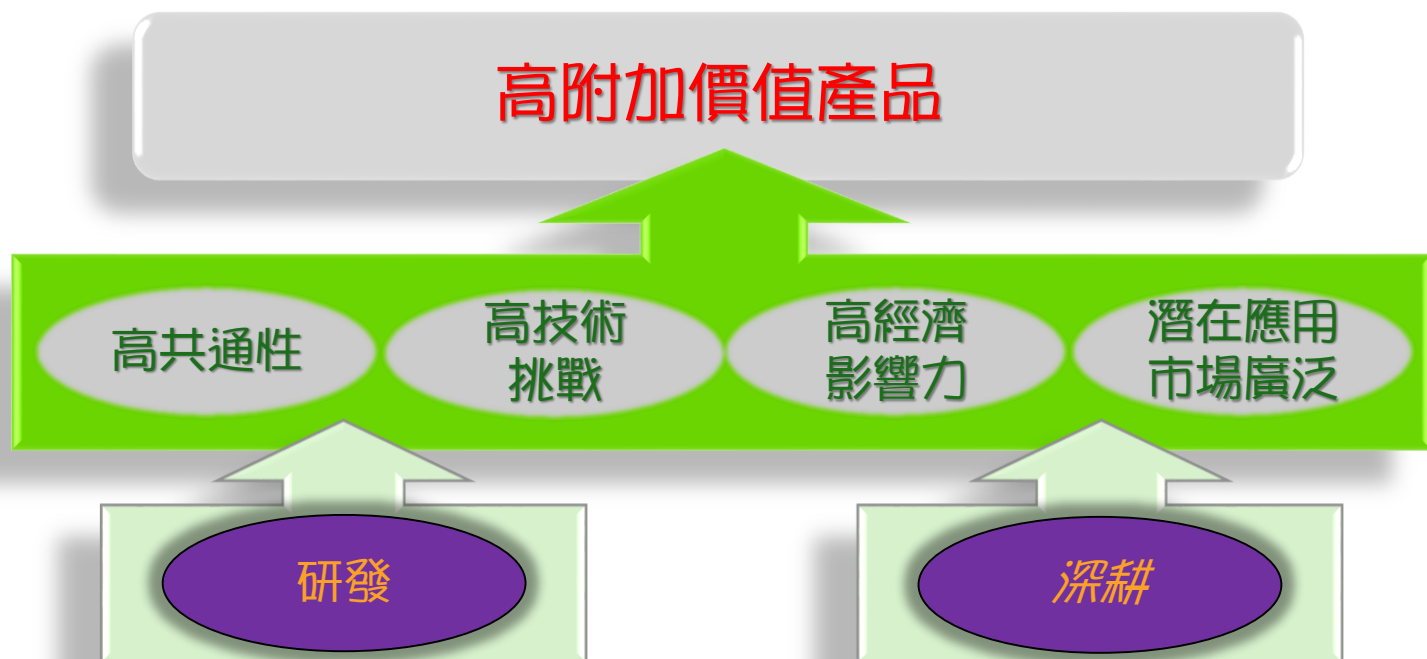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2/2)

計畫類別	產業高值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辦法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計畫目的	切入 高端產品應用市場 ，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掌握 關鍵技術/產品 以 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 ，或引導業者建立 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 替代性的主流與新產業
期程	以不超過 3年 為限		
審查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 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或銷售量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之關鍵技術/產品 ✓ 整體系統服務及商業營運模式、系統可行性驗證、國內場域是練規劃及導入(試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 國內場域試煉取得能量及場域後續營運模式的可行性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型計畫推動領域(1/2)

鼓勵國內企業積極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的長期深耕與發展，引導企業進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深化我國企業長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優勢，**開發未來3~5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並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原則，找出其中關鍵的工業基礎技術加以**研發與深耕**，突破競爭障礙與壁壘，進而以工業精湛水準成為全球產銷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型計畫推動領域(2/2)

計畫範疇	<p>一、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p> <p>二、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p> <p>三、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p>												
推動領域	<table border="0"> <tr> <td>1.先進智慧系統</td> <td>5.智慧製造技術</td> <td>9.高值利基之新藥開發</td> </tr> <tr> <td>2.新世代通訊系統</td> <td>6.先進製造技術</td> <td>10.創新智慧高階醫材開發</td> </tr> <tr> <td>3.智慧終端系統</td> <td>7.無人載具技術</td> <td>11.人工智慧技術</td> </tr> <tr> <td>4.高階工具機技術</td> <td>8.高值新材料開發</td> <td>12.區域鏈產業應用</td> </tr> </table>	1.先進智慧系統	5.智慧製造技術	9.高值利基之新藥開發	2.新世代通訊系統	6.先進製造技術	10.創新智慧高階醫材開發	3.智慧終端系統	7.無人載具技術	11.人工智慧技術	4.高階工具機技術	8.高值新材料開發	12.區域鏈產業應用
1.先進智慧系統	5.智慧製造技術	9.高值利基之新藥開發											
2.新世代通訊系統	6.先進製造技術	10.創新智慧高階醫材開發											
3.智慧終端系統	7.無人載具技術	11.人工智慧技術											
4.高階工具機技術	8.高值新材料開發	12.區域鏈產業應用											
補助上限	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以上 ，上限 50% ，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申請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 研究機構：以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13條之規定通過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申請方式	隨到隨受理												
審查時程	約4個月												
執行期程	3年以上，最長不得逾5年												

各項研發補助計畫諮詢窗口



研發補助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各計畫專案辦公室：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諮詢/聯絡窗口	計畫網站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0800-888-968	www.sbir.org.tw
經濟部 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 計畫(CITD)	(02)2709-0638 #210~218	www.citd.moeaidb.gov.tw
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 計畫	(02)2704-4844 #102~120、126、 139、145	http://tiip.itnet.org.tw/
經濟部 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 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02)2341-2314 #2202、2206	http://aiip.tdp.org.t w/index.php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 **Y**OU